



【財產繼承流程圖】

第1站

除戶登記

死亡日起30日內
任一戶政事務所

[查詢地址請點我](#)

攜帶文件:
1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2. 被繼承人戶口名簿。
3.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身分證。
(須換證之配偶身分證照片1張)。
4. 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[更多資訊請點我](#)

※可同時申請通報壽險公會協助清查壽險保單。

※拋棄繼承: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,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戶籍地之地方法院辦理。

第2站

查調財產、所得及贈與資料

任一國稅局

[查詢地址請點我](#)

【憑證查詢】
被繼承人之配偶或子女得以自然人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金融憑證,透過「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」查詢。

[軟體下載請點我](#)

【臨櫃申請查詢碼或紙本資料】

攜帶文件:
1.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。
2. 繼承人身分證、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。
3. 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[更多資訊請點我](#)

第3站

申報遺產稅 取得相關證明書

死亡日起6個月內
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

(本局可跨區辦理)

申報注意事項:
1. 得於申報期限前申請延長3個月。
2. 申報方式:
(1) 網路申報:以繼承人或受任人之自然人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金融憑證申報,10日內將證明文件以網路、臨櫃或郵寄遞送;受任申辦者,委任書正本應交寄至國稅局。
(2) 紙本申報:臨櫃或郵寄申報。

攜帶文件:
1.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。
2. 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,拋棄繼承檢附法院核準備查文件。
3. 遺產證明文件(如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存摺、持股餘額證明及行車執照影本等)。
4. 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※開啟銀行保管箱,應會同國稅局點驗、登記,並列入遺產申報。

[更多資訊請點我](#)



不動產移轉小幫手

不動產

任一地方稅稽徵機關

[查詢地址請點我](#)

查明是否欠繳
房屋稅、地價稅等

[更多資訊請點我](#)

已辦理登記之土地房屋

未辦登記之房屋

所在地
地政事務所

[查詢地址請點我](#)

所在地
地方稅稽徵機關

[查詢地址請點我](#)

攜帶文件:
1. 所有權狀正本。
2. 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資料。
3. 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及印鑑證明。
4. 遺產稅相關證明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。
5.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各1份(正本貼印花稅)。
6. 拋棄繼承者,檢附法院核準備查文件。
7. 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[更多資訊請點我](#)

攜帶文件:
1. 房屋納稅人名義變更申請書。
2. 繼承系統表。
3. 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。
4. 遺產稅相關證明書。
5. 拋棄繼承者,檢附法院核準備查文件。

[更多資訊請點我](#)

第4站

辦理過戶

動產

存款

上市櫃、
興櫃股票

汽機車

郵局
金融機構

證券商

監理機關

[銀行地址請點我](#)

[查詢地址請點我](#)

[查詢地址請點我](#)

[郵局地址請點我](#)

攜帶遺產稅相關證明書及下列文件:

【存款】
1. 存摺、存單或空白票據。
2. 死亡證明文件。
3. 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及印章。
4. 存款繼承申請書。

[更多資訊請點我](#)

【上市櫃、興櫃股票】
1. 繼承系統表。
2. 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
[更多資訊請點我](#)

【汽機車】
1. 繼承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健保卡等(雙證件)。
2. 行車執照正本。
3. 以繼承人名義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。
4. 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
[更多資訊請點我](#)

※本內容僅供參考,如有相關問題,可就近聯絡: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07-7404001

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07-7429784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07-7400111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0800-726969